

证券代码：832402

证券简称：辉文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的以下规定：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2、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